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---

桂工程院〔2023〕1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无烟学校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无烟学校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无烟学校管理制度

为推进我校“无烟学校”创建工作，保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创造一个优美、洁净、舒适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控烟工作管理制度。

## 第一章 无烟学校管理

### 第一条 成立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控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后勤管理中心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校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处、后勤管理中心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校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控烟管理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学校控烟管理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中心，主任由后勤管理中心刘兆兵兼任，副主任由校属各单位负责人兼任。

**第二条** 室内和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。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，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**第三条** 所有教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、不在学生面前吸烟或敬烟。

**第四条** 在校门口、教学楼门口、教室内、会议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卫生间、走廊、楼梯、电梯等重点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**第五条** 校园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发布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**第六条** 各教研室（组）、各部门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和帮助吸烟教职工或学生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教职工或学生给予表扬。

**第八条** 凡校外人员在学校内吸烟的，校内人员有义务阻止。

**第九条** 每位教职工都应积极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对吸烟者耐心劝阻。

**第十条** 各年级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年级和班级控烟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## **第二章 控烟制度**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控烟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控烟工作，保证控烟制度的落实，并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全日制禁烟，任何人（包括外来人员）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的教室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等一切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，做到不敬烟、不劝烟，客人递烟应婉言谢绝。

**第十五条**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室及教职工的禁烟工作。外来人员的禁烟工作，由负责接待的有关部门和教师负责，进行逐级管理，责任到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互相监督，积极配合，发现吸烟、劝烟、递烟现象及时劝阻，做到室内无抽烟者、地面无烟蒂和烟灰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大门口设立“创建无烟校园”标志，教学楼、会议室、图书室、教师办公室、走廊、厕所等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志，并禁止摆放烟具。

**第十八条** 大力宣传吸烟的坏处，以及禁烟的好处，各科教师能将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的知识有机融合到教学中。人人都知晓“吸烟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和癌症”的知识，人人都自觉遵守本校的禁烟制度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职工在校园内吸烟的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外来人员，门卫有责任提醒，让其知晓学校禁烟规定，如有违反将追究门卫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控烟监督员职责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习掌握控烟相关知识，明确监督职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控烟监督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全校职工、学生及家长（吸烟者）进行督教，发现有在校园吸烟者，应及时劝阻，有不听劝诫的，及时向控烟领导小组报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严格按照无烟标准对吸烟者劝其在指定区域吸烟。要和蔼有礼貌地对吸烟者进行耐心、细心的劝阻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控烟督导员负责本校控烟宣传和督导，认真做好宣传和督导记录，确保校区内地面无烟头、无吸烟者吸烟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控烟督导员负责本科所控烟的具体工作，完成控烟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控烟领导小组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督查工作做好记录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在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。